

第 01640 章

業主供給產品

1. 通則

1.1 本章概要

說明業主供給材料及施工廠商提出申請、保管及使用之有關規定。

1.2 工作範圍

1.2.1 工程開工後施工廠商應擬妥詳細之施工計畫書，應包括各項施工材料之使用數量及時程。

1.2.2 有使用業主供給材料之施工項目，施工廠商應於各該工程項目施工使用[15 天]前，以書面向業主提出供給材料之使用數量申請，俾利業主辦理供給材料調撥事宜。若施工廠商未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，致工期落後，施工廠商不得要求展延工期。

1.2.3 施工廠商向業主申請供給材料前，應事先備妥材料安全存放場所，及檢查運輸道路之安全，經認可後始得請撥。若供給材料運至工地，因無法容納存放數量、存放場所不安全或缺乏交通安全，致材料損壞，其一切責任由施工廠商自行負責。

1.2.4 業主運至指定場所交貨後，施工廠商應指派專人看管及負保管之責任；非經工程司同意，施工廠商不得將供給材料運出工地。材料之出入庫需詳實記載各次入庫、領用數量，業主得隨時查核供給材料數量。供給材料如保管不善致損毀、遺失或被竊，應立即通知工程司及向治安機關報案，施工廠商並應補足該損毀、遺失或被竊之數量。並加計賠償金額百分之二。

1.2.5 供給材料已包括合理損耗在內，工程竣工後如有剩餘，由施工廠商繳還業主指定之倉庫，其搬運費由[施工廠商]負擔。

1.2.6 本工程使用之供給材料依本署各項之材料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2. 產品

(空白)

3. 執行

(空白)

4. 計量與計價

4.1 計量

依契約規定辦理。

4.2 計價

依契約規定辦理。

〈本章結束〉